万州区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第21号令）的有关规定，拟定万州区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一、供水企业基本情况

重庆长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系国有独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万州区城乡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管道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现有城乡水厂49个，加压站19座（最高加压等级6级），高位水池12座，DN100以上给水主干管道1200km。

二、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情况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第8号令）等有关规定，我委对重庆长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乡供水运营情况进行了成本监审，经审核，2020年城乡供水运营单位成本为3.10元（不含利税）。

三、现行自来水价格和拟调整方案

（一）现行自来水价格。我区于2010年调整了城区自来水价格，2015年建立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2015年调整了开源水务有限公司镇乡自来水价格。

现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供区范围 | 水价分类 | 价格 |
| 城区供区 | 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每户每年260立方米及以下） | 2.50 |
| 居民生活用水第二阶梯（每户每年261—360立方米（含）） | 3.22 |
| 居民生活用水第三阶梯（每户每年361立方米及以上） | 4.90 |
| 开源水务有限公司镇乡供区 | 居民生活用水 | 2.60 |

（二）拟调整方案。重庆长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万州城区和镇乡的供水，形成了城乡供水一体化，城乡供水价格同价已具备条件，按照城乡供水同价的作价方法拟定以下调价方案。

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方案表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水价分类 | 拟调方案一 | 拟调方案二 |
| 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每户每年260立方米及以下） | 2.95 | 3.00 |
| 居民生活用水第二阶梯（每户每年261—360立方米（含）） | 3.67 | 3.72 |
| 居民生活用水第三阶梯（每户每年361立方米及以上） | 5.35 | 5.40 |

四、调价依据和理由

（一）调价依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第三章第十条规定：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二）调价理由。自2010年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和2015年调整开源水务有限公司镇乡自来水价格以来，随着供水企业的投入和制水工艺的提升，增加了供水设施费用、原材料费用、管理费用等成本，自来水价格与运营成本倒挂，供水企业经营困难。调整自来水价格，有利于保障供水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和扩大再生产，提高供水服务保障能力，有利于促进居民饮用水水质提升，切实改善水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提高生活质量的需要。

五、影响分析

经查阅重庆长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自来水收费系统，2020年度城区居民每户月均用水量9.03立方米，镇乡居民每户月均用水量5.00立方米。若按方案一调整，城区居民户均每月增加水费支出4.06元，镇乡居民户均每月增加水费支出1.75元；若按方案二调整，城区居民户均每月增加水费支出4.52元，镇乡居民户均每月增加水费支出2.00元。

六、说明事项

调整方案中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